

視與清理，以維護環境整潔；至於南投縣南投市觀光發展較為興盛地區，如赤水社區、三崙村與松柏嶺等，則透過加強宣導作為與協調南投縣政府積極查處辦理。

三、又，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本案飲用水水質區之範圍未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屬地方政府權責，因此，行政院環保署就設立赤水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一案於民國 101 年 6 月函洽彰化縣政府，該府函復，自來水公司於本區無取水口或飲用水源，而保安林已有相關管理法令規定，目前尚無劃設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規劃。

四、魏委員國會辦公室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召開「成立大田中赤水溪水資源保護區可行性」公聽會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推動相關工作如下：

（一）上游維持自然生態，並以最小干擾方式管理，倘有整治需求，將限制使用重型機具，並以生態工法進行。

（二）中游推動生態教育園區，配合地方建議設置與自然環境相容之解說設施，並洽請社區關懷生態人士以社區林業計畫，建立自然資源調查基本資料。

（三）下游地區設置存留水設施提供當地用水與一般民眾遊憩使用。

（四）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就赤水溪之河道與邊坡處理辦理初步評估，評估結果將以河道整理方式，使水流順暢、減少坡趾沖刷，另舊有潛壩則以生態工程方式進行維護。

（五）赤水溪大部分流域業編入第 170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並加強該區巡護工作，避免發生濫墾、盜伐與亂倒垃圾等情事，並持續進行林相管理、刈草與切蔓等撫育工作，以促進林木健全生長及營造生物棲地，達到生態多樣性目標。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39）

丁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國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自 101 年起展開計畫執行驗證，結合組織精簡期程，逐年增加募兵、減少徵兵，透過招訓役期長、經驗熟之人員，逐次提升官兵素質，以建立專業化之精銳國防武力。

二、因志願役與義務役人事成本不同，所需人員維持費必然增加，國防部在配賦之有限預算額度內，兼顧各項國防施政持續穩定推動，結合施政計畫重點，按「建軍規劃」及「兵力整建計畫」進程，除滿足募兵所需人員維持費外，並將資源配置於「創新/不對稱」戰力發展與裝備妥善維持，賡續新式武器之籌建（如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等），確保「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

三、為強化國軍募兵在人力市場之競爭力，本部已按「募兵制實施計畫」預擬規劃，啟動志願役人力招募留營之配套措施，陳報行政院爭取調整「志願役勤務加給」、「地域加給」，以及增設「戰鬥部隊勤務加給」及「國軍留營慰助金」等規劃擬案；後續依行政院核定後，預期可

適切改善招募及留營誘因，發揮吸引青年從軍與長留久任之效應，提升人員素質，並助益「募兵制」政策目標之達成。

四、行政院江院長於 11 月 5 日大院總質詢時已表示：政府對兵役制度的重大變革「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相關部會都必須檢討執行作法，盼使募兵制政策目標如期達成。由於志願役人力無法成長，影響國軍戰備、演訓等任務，事涉國安問題，國防部已就國防資源調整，積極改善服役環境。後續將將在行政院指導及大院督促下，致力強化招募與留營配套措施，期發揮吸引青年從軍效應，穩定募兵人力成長，俾確保「募兵制」於 105 年底適時達成。

感謝貴委員長期對國防事務之支持與關注，謹代表全體官兵，敬致謝忱。

(一〇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市面上充滿各種人造添加物卻標示不實的食品，主管機關應主動加強查驗督導，同時擴大調查規模、檢驗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7)

丁委員就國內市售食品充滿各種人造添加物卻標示不實的食品，應主動加強查驗督導，同時擴大調查規模、檢驗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保障大眾食品消費權益，嚴查不法食品，在查核機制部分，有一系列之稽查及監測制度，針對食品標示的部分，稽查及監測機制如下：

(一)例行性食品安全稽查及抽查：市售各類食品之稽查抽驗及食品工廠之查核為各縣市衛生局例行稽查業務及權責，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並擬定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責成衛生局加強高風險之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另聯合衛生局進行專案稽查檢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另外，各級衛生機關均適時立即處理消費者檢舉案，積極查察外，必要時亦與檢警調單位協力合作，以整肅不肖業者。

(二)啟動專案稽查：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均立即協同衛生局進行調查，並回報調查結果，以掌握事件發展，對於違規案件，則責成衛生局依法處辦；事件結束後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後續追查，並依風險管理概念，聯合衛生局進行各類專案稽查檢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二、為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之防護機制，本部作為包含：

(一)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自 64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 9 次修正。因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有加重處罰及規範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之必要，以發揮遏止作用；另為澈底剝奪犯罪者之犯罪所得及有效追徵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並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保護消費者之權益，經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精神，將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